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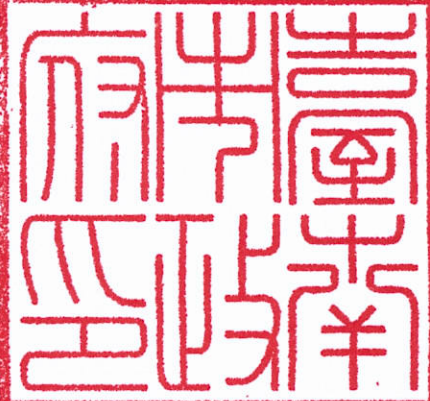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30799592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公司名稱：玖峰交通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27-18號1樓；處分函日期及文號：113年04月30日府經商字第11300260660號）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轄新化稽徵所清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發函通知貴公司及負責人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通知函件均無從送達，因貴公司或負責人查無此人、招領逾期等原因遭郵局退回，特予公告，以示送達。
- 二、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請貴公司於本府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